最　高　行　政　法　院　裁　定

114年度聲字第258號

聲　請　人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

代　表　人　吳文益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間噪音管制法事件（本院111年度上字第699號），聲請核定訴訟代理人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之上訴審訴訟代理人酬金核定為新臺幣肆萬元。

理　由

一、依民國112年8月15日修正施行前（下同）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訴訟費用指裁判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……。」第241條之1第1項本文規定：「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」同條第3項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3第1項規定：「第三審律師之酬金，為訴訟費用之一部，並應限定其最高額。」又司法院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6第1項規定授權所訂定而於109年6月30日修正發布之「行政訴訟裁判費以外必要費用徵收辦法」第10條之1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通常訴訟程序……事件上訴審律師任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得列為訴訟費用之酬金，由最高行政法院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其數額。（第2項）最高行政法院裁定前項律師酬金，應視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、事件之繁簡、訴訟之結果及律師之勤惰，並參酌受任時財政部訂定之執行業務者收費及費用標準酌定之，最高不得逾新臺幣50萬元。但律師與當事人約定之酬金較低者，不得超過其約定。」由此可知，本院應參考本案訴訟標的金

額或價額、事件之繁簡程度、訴訟之結果、律師之勤惰表現及財政部訂定之執行業務者收費及費用標準等情形，在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的範圍內，酌定上訴審律師酬金的數額。

二、聲請人前因噪音管制法事件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（下稱原審）提起行政訴訟，經原審110年度訴字第590號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駁回其訴，嗣經本院111年度上字第699號判決：㈠原判決廢棄，其中關於駁回上訴人（即聲請人）請求撤銷部分，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；其餘關於上訴人請求給付新臺幣825,649元部分，發交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。㈡廢棄改判部分，第一審及上訴審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（即相對人）負擔。又聲請人於本院111年度上字第699號噪音管制法事件，委任高振格律師、柯德維律師為其上訴審訴訟代理人，並先後提出行政訴訟委任狀、行政聲明上訴狀、行政上訴理由暨聲請言詞辯論狀、行政上訴理由(二)狀、行政承受訴訟聲明狀，有上述書狀附於該卷可參。依前述規定及說明，聲請人聲請核定其上訴審訴訟代理人之酬金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爰審酌本案涉及之法律爭議繁簡程度、訴訟結果如上所述、聲請人提出上述書狀之內容及附於本院卷之酬金98,000元收據影本等情形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　王　碧　芳

法官　王　俊　雄

法官　鍾　啟　煒

法官　陳　文　燦

法官　林　秀　圓

以　上　正　本　證　明　與　原　本　無　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　君　卉